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胜晟利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排污企业监测项目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陕西胜晟利能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35045867E

联系人：郭壹博

电话：17749075558

委托方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8号

受托方（乙方）：陕西胜晟利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CR01PX5X

联系人：郭欣

电话：17795793888

受托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草滩科技创新示范园草滩九路普盛产业园5号楼2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性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 2.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的监测需求完成监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对于超出附件报价单所列范围或显著增加工作量的监测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 3.技术服务方式：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采样完成后____日内出具监测报告；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包括任何新增或扩展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 2.技术服务规范：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的标准规定（涉及标准不一致的，执行其中较高标准）；
- 3.技术服务频次：按照甲方监测需求。（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
- 4.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生产工艺资料；

(2) 环保设备技术资料;

(3) 执行的相关排放标准;

上述资料甲方应于每次监测任务开始前至少【7】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加盖公章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向乙方提供。若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有权顺延监测服务时间，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服务延迟责任。

2.提供工作条件：按乙方监测的合理需要提供相应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为 68600 元（含税 1%），费用计算方式见附件报价单，按照实际监测项目发生次数、金额结算；费用计算方式以附件报价单为准，该费用为含税价。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税费、交通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银行转账现金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乙方按照本合同报价单内容进行监测，监测任务完成后，为甲方出具监测报告（未盖章电子版），同时为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付剩余 50%的尾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均为盖章版）。若甲方对发票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无任何异议。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限额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胜晟利能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行号：105791000426

账号：61050175380000002461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合法真实，正确有效，乙方变更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当自变更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甲方。

甲方需要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户行、账号、税号、电话、开票地址如下：

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735045867E

地址电话：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 8 号，86200043

开户及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61001705103058000002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 3.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4.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 3.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4.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 2.甲方在乙方监测工作完成后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监测费用。
-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9.2 与 9.3 条之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监测费用，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4.乙方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资质或能力降低无法满足甲方的检测需求，无法按约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5.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报告，每逾期一天，依合同项下检测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天

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检测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委托项目的或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若存在检验数据造假、虚构检验报告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对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对该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声誉损害、行政追责等）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该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为甲方出具监测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3.甲方对监测报告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盖章版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属误差或瑕疵的，应免费进行复测或修正。复测或修正前，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或主张违约责任。如双方对结果仍有争议，应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垫付，若复核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复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复核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时：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否则

对由此扩大的损失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限期补正，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能够提供而仍未提供，且经乙方再次催告仍未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监测服务而造成乙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纠正，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能采取有效措施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已发生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向甲方追偿；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项下的通讯地址即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至该地址即为送达。若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地址未变更，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